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30日

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3月12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增长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170
交易代码	5191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3月12日
基金管理人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36,907,929.1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在股票、研究收益证券、现金等资产的积极灵活配置,并通过重点关注成改革红利、经济转型、创新驱动、中国需求和全球化竞争、可持续成长等发展趋势所带来的投资机会,投资于新经济周期中具备高成长性的上市公司,和根据国由此所派生的利益,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证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股票投资方面主要采用主题投资策略,通过重点投资受益于代表中国经济新的发展动力的包括改革红利、经济转型、创新驱动、中国需求和全球化竞争、可持续成长等相关行业板块,并保持对中国经济结构调整的趋势以及经济结构调整对相关行业及上市公司影响的密切跟踪和研究分析,投资于集从新经济周期中受益、具备高成长性的上市公司,对属于发展动力投资主题范畴的上市公司进行重点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55%×中证500指数+45%×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本基金属于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注:自2015年10月1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原“中信标普全债指数”变更为“中证全债指数”。具体内容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1月13日发布的《关于变更旗下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顾佳	汤嘉孜
	联系电话	021-23212888	95559
	电子邮箱	compliance@py-axa.com	tangzy@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3078999 或 400-8828-999	95559
传真		021-23212805	021-62701216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py-ax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3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876,964,198.79	-	-
本期利润	-429,968,006.28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74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0%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523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188,189,800.77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5	-	-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3、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5、本基金(基金合同)2015年3月12日生效。以上财务指标中“本期”指2015 年3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9.32%	2.50%	14.51%	1.12%	24.81%	1.38%
过去六个月	-15.67%	3.20%	-4.89%	1.78%	-10.77%	1.4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0%	2.91%	16.18%	1.67%	-17.35%	1.2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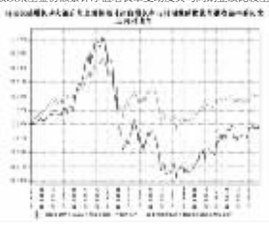

注: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2.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第四条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15 年 9 月 11日,截至报告期末,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

3.自2015年10月1日起,本基金基准“55%×中证 500 指数+4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变更为“55%×中证 500 指数+45%×中证全债指数”,具体内容请见与2015年11月13日发布的《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旗下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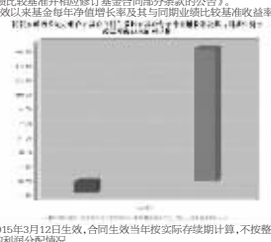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3月12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安盛”)成立于2007年8月,股东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XA Investment Managers S.A. 及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亿元,股权持股比例分别为51%、39%和10%。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浦银安盛旗下共管理19只基金,国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浦银安盛中证铁路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成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月月鑫安心养老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信息技术系统由信息技术系统基础设施系统以及有关业务应用系统构成。信息技术系统基础设施系统包括机房工程系统、网络集成系统,这些系统在公司筹建之初由专业的系统集成公司负责建成,之后日常的维护管理由公司负责,但与第三方服务公司签订有技术服务合同,由其提供定期的巡检及特殊情况下的技术支持,公司业务应用系统主要包括开放式基金登记过户子系统、直销系统、资金清算系统、投资交易系统、估值核算系统、网上交易系统、呼叫中心系统、外服系统、营销数据中心系统等,这些系统由主要是在公司筹建之初采购专业系统提供商的产品建设而成,建成之后在业务运行过程中根据公司业务的需要进行了相关的系统功能升级,并根据系统提供商负责完成,升级后的系统也均是系统提供商对外提供的通用系统,业务应用系统日常的维护管理由公司负责,但与系统提供商签订有技术服务合同,由其提供定期的巡检及特殊情况下的技术支持。除上述情况外,我公司未委托服务机构代为办理重要的、特定的信息技术系统开发、维护事项。

另外,本公司可以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的需要,委托资质良好的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业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蒋建伟	公司旗下纯粹交易型货币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QDII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3月12日	-	14	蒋建伟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2001年至2007年就职于上海东新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2007年加盟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行业研究员,投资基金经理助理,2008年担任基金经理,2010年担任基金经理小组成员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6月至2013年9月兼任浦银安盛现代优选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起兼任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3月起兼任浦银安盛增长动力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李芳	公司旗下权益类基金投资助理	2015年12月11日	-	45	李芳女士,同济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博士,2011年月加盟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公司研究部担任行业研究员,2015年12月聘用至权益投资部担任公司旗下权益基金投资助理。
陈思丰	固收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5年3月12日	2015年5月24日	7	陈思丰女士,南京大学环境科学硕士,2008年2月至2010年11月在江苏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行业研究员,2010年11月至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行业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5月,担任浦银安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注:1、蒋建伟作为本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本基金成立之日。

2、其余人员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为公司决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公司的规章制度,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管理人于2009年颁布了《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并分别于2011年及2012年进行了两次修订。现行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分为总则、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公平交易监控与实施效果评估、公平交易的信息和信息披露、隔离及保密、附则等六部分。公平交易管理规定从投资决策、研究支持、交易实施、监控与评估、报告与披露等各个环节,预防和发现可能违反公平交易的异常情况,并于以及时纠正与改进。

管理人用于公平交易控制方法包括:

–公司建立严格的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相对所有组合建立并使用统一的、系统化的研究平台;

–明确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三级授权体系;

–证券投资基金经理及其助理和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经理组合经理及其助理相互隔离,不得相互兼任、互为备份;

–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执行投资交易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

–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严格依照制度和程序规范进行,并对该分配过程进行监控;

–定期对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类似的投资组合的业绩表现进行分析、归因和评估;

–对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分析如发现有涉嫌不公平的交易,投资组合经理及交易主管对该情况需提供详细的原因说明,并将检查结果向公司管理层和督察长汇报。同时改进公平交易管理方法及流程。

–其他能够防范公平交易异常情况的有效方式。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建立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具体执行中,在投资决策流程上,构建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所有投资组合公平的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公募基金及专户业务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在交易执行环节上,详细规定了面对多个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的交易执行的流程和规定,以保证投资执行交易过程的公平性;从事后监控角度上,一方面是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对不同时间窗口(同日,3日,5日)发生的不同组合对同一股票的同向交易及反向交易进行价差分析,并进行统计显著性的检验,以确定交易价差对相关基金的业绩表现的贡献度;同时对旗下投资组合及其各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的分析;另一方面是公司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的报告。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中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生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行分析

回顾2015年,A股市场跌宕起伏,给所有的投资人都很好的上了一课。经济转型,货币宽松,利率下降,使得A股作为重要的资产配置方向得到了大家的普遍认同,然后股票市场开始不断地加杠杆,最终带来了A股市场上半年的大幅上涨。随后,政国的急剧转向,使得A股市场的资金供需关系发生逆转,市场遭遇流动性危机,股票市场引发雪崩。2015年,货本市场年策的快速转换,给投资者敲响了风险意识的警钟,跌火了大家一夜致富的美梦,使得大家回到更理性的思考,会更多的审视公司的长期价值所在,这是A股市场走向成熟过程中的重要一课。

本基金在新发完成后,迅速建仓,并获得了较好的回报。但是没有能在市场暴跌期间把仓位控制在较低的水平,使得净值回撤幅度较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期间业绩比较基准上涨16.85%,本基金净值下跌1.5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展望展望

展望2016年,经济降速,人民币开始贬值,虽然货币政策仍会比较宽松,但是对经济的刺激作用开始减弱,而全球经济的不确定性也开始增加,美国经济复苏的力度转会决定全球资金的流向。总体来看,今年的宏观不确定性因素无论是国际还是国内,都会比较多,给投资带来了较多的困难。全球大部分地区都是货币相对宽松,而宏观经济复苏无力的情况。

回到A股市场,由于宏观降速,部分企业的盈利恶化将会变得显著,市场情绪会变得更为敏感。此外,经历了前面几年市场的大幅上涨,A股市场也需要有一个休整,因此2016年的投资更加谨慎,一些会涨价的估值更为合理的新蓝筹上。整体来看,今年的震荡幅度可能不小,但是真正的新蓝筹也有望在今年涌现出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依法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强化风险及合规管理,确保基金管理业务运作的安全、规范,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2015年,合规风控工作仍然是对公司进行全面风险管理,涵盖了制度内控、法律合规、信息披露、风险监控、绩效评估、内部稽核及反洗钱等工作。积极配合公司的前台业务的完善—线风险管控工作,并协调,监督公司和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及内部控制工作。合规法律方面,在公司全体同仁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合规及时较记录良好,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打下了坚实基础;风险管理方面,进一步开发并优化量化风险评估模型,利用数字化、专业化管理提升风险评估,监测及预警效能,并提升风险化解及处置能力;稽核方面,根据监管要求及行业热议风险点,有针对的开展了计划外专项稽核,及时查找和发现的潜在风险,提出了完善制度流程及加强执行的有效建议。

1.进一步健全合规风控团队,提高团队的专业素养

2015年,随着公司管理投资组合的数量与规模大幅提升、业务类型的不断拓展,合规风控团队也补充了较有经验的投资风险管理人才,进一步强化了团队人员配置,并不断加强自身专业素质的提升,全面提高专业素质,鼓励和支持合规风控人员参与相关的专业考试和学习。目前合规风控团队内部形成了良好的学习氛业务研讨的氛围,团队成员各引发挥自身优势,相互取长补短,专业素质得到均衡提升,在内部形成了互帮互学、互相协同、勤奋上进的良好局面。

内部管理上,合规风控团队进一步健全合规风控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进一步明确各岗位人员的工作职责,强化自觉、客观的工作态度和高度的工作责任感,培养团队协作精神。

对外沟通上,持续与监管机构、交易所,自律协会、外部律师、外部会计师及双方股东对口部门保持密切良好的沟通,同时与公司其他部门保持良好外部,配合和支持部门间需求报告。

2.进一步建立健全风险控制体系

(1)对投资组合进行定期业绩归因分析和风险评估

合规风控需进一步完善了每日、每周、每月的风险评估。初步建立了较为完整、及时的量化的预警风险评估体系。同时,2015年对流动性风险监控体系进行了进一步完善,通过日常流动性监测及定期、不定期的压力测试,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的防范。

(2)对投资组合的公平交易及异常交易进行事前控制和事后分析

合规风控需继续着力于对公平交易、异常交易相关工作的提高,对公平交易及异常交易事后分析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以进一步确保投资组合的合法合规。

(3)对公司新产品提供高效、有力的支持

2015年,公司新发行了61专户产品(2只为委托公司管理),2只公募基金。合规风控部与投资部风、产品团队、运营团队合作,就各产品的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方面进行分析,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和投资控制指标。

(4)进一步完善子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2015年,子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

–业务部门的一线风险控制,子公司设金融机构部、运营管理部、投资管理部、资金管理部、财富管理中心等业务部门,对其管理负责的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和控制,保证业务的开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子公司的规章制度,并对部门的内控控制和风险管理负直接责任;

子公司设独立的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子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的充分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实施独立客观的风险管控、检查和评价;

管理层的控制。子公司在总经理领导下设立执行委员会,并在管理层下设项目评审及决策委员会以及风险控制委员会,采取集体决策制。管理和监督各个部门和各项业务进行,以确保子公司运作在有效的控制下。

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承担责任;

执行董事及监事的监控和指导,所有员工应自觉接受并配合执行董事及监事对各项业务和工作行为的检查监督,合理的风险分析和管理建议应予采纳。执行董事对内部控制负最终责任;

–公司及其董事会通过稽核检查、审阅报告、参与会议等方式监督子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情况。2015年,母公司对子公司的内控管理正在从事前评审和事中审核,逐步转向事前咨询及讨论以及事后稽核,力争在保持子公司独立性、实现母子公司风险隔离的基础上,有效发挥母公司对子公司风险控制的监督管理作用。

(5)协助人力资源部完善了合规风控考核体系

2015年,公司进一步加大对各部门、各岗位的风险事件考核力度,制定下发了《加强日常风险管考核管理办法》,依照不同等级风险事件,同时结合是否自动及时上报、是否受外界因素影响等因素进行考核,责任明确、落实明人,并根据中风险及以上事件对责任人员采取扣除部分季度工资的惩处,有力地督促了相关人员对公司制度的执行,有效地推动了公司全体员工合规意识的提高。

3.稽核工作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公司的实际运作情况及稽核计划,合规风控团队有重点、分步骤、有针对性地对公司的业务和合规运作,以及执行法规和制度的情况进行稽核,并在稽核后督促整改和跟踪检查,在有效控制公司的风险以及推动公司内控监管第二道和第三道防线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稽核工作主要采取定期稽核与不定期稽核相结合,常规稽核与专项稽核相结合的方式。定期稽核的结果主要体现在月度合规报告及季度监察稽核报告中。不定期稽核主要是就定期稽核中发现的问题,与业务部门进行沟通,帮助务部门及时完善和改进工作。不定期稽核的结果主要体现在合规报告及整改反馈表中。

此外,合规风控团队还负责与负责公司内控评价的会计师事务所联系和沟通,配合公司的业务开展。

2015年实施的专项稽核包括:

(1)完成对上年度反洗钱工作的内部稽核和反洗钱自评估工作;

(2)根据监管部门统一部署,对公司进行“两加强,两遏制”全面专项自查;

(3)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对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用账户使用情况,是否涉及配资等进行了自查;

(4)对公司投资指令、投资建议书进行了检查;

(5)对公司信息技术管理进行了检查。

总体来说,2015年度由于人员配置有限,稽核工作的深度及广度还有待进一步提高。2016年,合规风控部将在公司预算内进一步完善人员配置,不断深化和提高稽核工作的开展情况。

4.5 实施合规性审核

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对以下材料进行了审核:

(1)对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公司宣传品、网站资料、客户服务资料、渠道用信息、以公司名义对外发布的新闻等进行了合规性审核,力求公司对外材料的合法合规性;

(2)2015年,与公司专业法律顾问一起,对公司发行的基金和专户产品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全面审核;

(3)对一级市场数百个证券的申购,从笑联交易角度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核,未出现在一级市场投资与公司存在禁止关联交易的关联关系公司发行证券的情形。

5.信息披露和文件报送

由于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设在合规风控部,因此,合规风控部指定专人负责并协调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察长对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指导、督促、监督、检查。信息披露工作包括拟定披露的文件格式,收集相关部门填写的内容并进行统稿和审核,对定稿的信息披露文件排版,制作成PDF文件向监管机关报备等。

信息披露工作是一项繁杂的事物性工作,需要信息披露负责人耐心、细致,认真的工作态度和较强的协调能力,不仅涉及到披露的格式,还涉及披露的内容,以及整理、审阅和报送等。该项工作虽然占据了合规风控团队很多时间,但由于团队成员的工作认真、仔细,所有的披露均做到了及时、准确,基本未出现重大迟报、漏报、延报、错报的情形。

2015年,按时按质完成基金定期报告(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监察稽核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提示及公告等相关工作,并协助业务部门对重大事件临时报告、临时公告进行编制,及时进行合规审核,并安排公告的披露及上报事宜。2015年全年共审核并安排披露、上报数百份公告及报告,未出现重大迟、漏等现象。

6.法律事务

对公司签署的上百份协议、合同等进行了法律审核,在合理范围内最大限度地防范由合同产生的违约风险及侵权风险,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销售费用及反洗钱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代销协议模板进行了更新;参与起草、审阅并修改董事会、股东会会议通知、决议等会议材料。此外,合规风控团队还负责与公司法律和基金产品律师联系和沟通,配合公司的业务开展。

全年的法务工作基本做到了有序而高效,积极协助了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未发生诉讼或仲裁现象,较好地控制了法律风险。

7.组织开展合规培训

根据工作安排,合规风控团队负责公司的合规培训工作,合规培训包括新员工入司培训、重大新法规培训、从业人员投资限制培训、新股发行体制改革培训、退市机制改革培训等。培训前,合规风控团队会前最每次培训的议题和内容,并准备书面培训材料;培训中,采取讲实例的互动培训方式;培训后,积极听取员工的建议,以期不断改进培训效果。

(1)由于中国证券业协会每年会安排15小时左右的远程在线合规培训,为避免占用业务人员过多工作时间以及培训内容过多重复,2015全年为业务人员提供了共场(不含反洗钱合规培训)的专项合规培训;

(2)对反洗钱相关人员开展了一场反洗钱合规培训,共计25个小时14人次。

合规培训部分程度上提高和增强了员工的合规守法意识,促进了公司业务的合规运作。

8.督导和推动公司的制度建设和完善

督导和推动公司的制度建设和完善是合规风控团队的重要工作之一,合规风控团队全年推动公司所有新订、修订制度、流程的工作。

9.组织进行反洗钱工作

公司反洗钱工作由合规风控团队组织和牵头。全年开展的反洗钱工作包括:(1)完善反洗钱相关制度;(2)客户识别和客户风险等级划分;(3)利用反洗钱监控系统从TA数据中心自动抓取数据,对可疑交易进行适时监控;(4)向中国人民银行定期报送可疑交易;(5)定期根据监管要求向贵局及人民银行报送报告报表等各项材料;(6)进行反洗钱合规培训;(7)进行反洗钱的专项审计及自评估。

10.落实监管政策和要求,配合和协助监管机关的现场调研

与监管机关的沟通和交流主要由督察长和合规风控部负责,总体来说,在落实监管机关的监管政策和要求方面的工作包括:

(1)收发监管机关的所有文件,传达监管机关的政策,从收文和报送环节进行协调和督促;

(2)组织,协调和督导公司的专项自查;

(3)代表公司参与上海证券业同业公会的相关会议。

11.督导处理投资人的投诉

公司已经建立了投资人投诉的处理机制,合规风控团队负责指导、督促客服中心妥善处理投资人的重大投诉,包括商量投诉处理的反馈内容、形式和解决方法等,避免了因投资人投诉致使公司品牌和声誉受损的情形发生。

12.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情况。报告的形式包括:(1)书面报告;通过季度和年度监察稽核报告的形式;(2)当面报告:通过在董事会会议以及合规与审计委员会会议汇报的形式;(3)电邮或电话:当董事想了解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或提出一些问题时,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进行沟通和汇报。

13.与中介机构的协调

合规风控团队负责与律师事务所和审计师事务所的日常工作协调,包括:

(1)与律师事务所:就基大制度修订事项、基金产品募集、专户产品审核、高管和董事的任免出具法律意见书。

(2)与审计师事务所:就公司的内控评价工作建立了与替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日常沟通和协调的机制。回顾过去的2015年,从董事会、管理层到员工,对合规风控工作都比以前有了更多的重视和理解、支持,合规风控团队与公司各部门的联系日益紧密和协调,这为公司合规风控风险工作的开展进一步奠定了良好基石。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有关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设立了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成员由公司分管高管、基金工程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合规风控部负责人、基金运营部负责人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5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胜任能力和独立性。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等。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参与或决定基金的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估值数据服务协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第三条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9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2.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5年度,基金托管人在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5年度,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5年度,由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报表,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20034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随附的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浦银安盛增长动力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3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浦银安盛增长动力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政部颁布的财务报表编报规则(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做到无实质性误报;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得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评估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浦银安盛增长动力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合同的基金会计准则编制,公允反映了浦银安盛增长动力基金2015年3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3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薛亮 胡逸峻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6年3月25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154,999,852.37	-
结算备付金		7,018,174.13	-
存出保证金		2,127,024.09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3,028,796,251.70	-
其中:股票投资		3,028,796,251.70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2,684,543.18	-
应收利息	7.4.7.5	38,261.98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18,182.8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3,206,282,290.30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0,124,637.42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995,868.16	-
应付托管费		665,978.01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917,594.13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388,411.81	-
负债合计		18,092,489.53	-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3,236,907,929.16	-
未分配利润	7.4.7.10	-48,718,128.39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88,189,800.77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06,282,290.30	-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3月12日,至报告期末,合同成立未满一年。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3月12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浦